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合作 020 金融业务及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 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020 金融业务，是基于拓展公司业务，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，帮助流通领域的小微客户解决融资难的问题，以达到共赢发展的目的。公司就此业务为借款人提供担保，借款人同时需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，以保证公司的利益。公司制定了 020 金融服务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，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，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；同意公司与上述银行开展 020 金融业务，希望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操作。

独立董事：李正、李罗力、张翔、张顺和

2017 年 5 月 26 日